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59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石亞凡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石亞凡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905元，應繳裁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